

發文機關：經濟部

函類別：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 10720050590 號

附件：「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
- 三、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電話：(02) 33435194，聯絡人：李昱儀。
 - (四)傳真：(02) 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

部長 沈 榮 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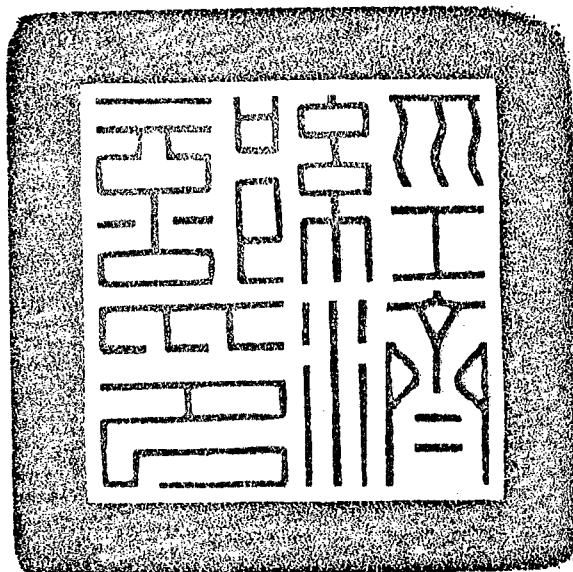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590號

附件：「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
- 三、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5194，聯絡人：李昱儀。
 - (四)傳真：(02) 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為規範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得免檢驗之申請要件、准駁、用途標示、核銷、延展、變更用途及查核等相關事宜之規定，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由於部分規定及管理制度因時空演進已不符時宜或不敷實務需求，復考量免驗規定及申辦流程尚有鬆綁簡化空間，爰通盤檢討修正，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商品免驗金額計算標準，免驗輸入商品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整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商品之金額數量規定，並將供軍事用途附有國防部或其各直屬機關公函證明者，及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得免稅者，納入適用免驗通關代碼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輸出商品均已非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範圍，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四、釐定臨櫃申辦免驗及申請專案同意應檢附之文件，使相關資訊更透明明確，減少申請案退補件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
- 五、修正臨櫃申辦免驗商品金額數量為同規格型式併計，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屬同規格型式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另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者，同一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以符實需並完善嬰幼兒用品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六、鬆綁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至臨櫃申辦免驗之金額不受美金一千元限制，超過美金一千元者，數量亦不受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七、鬆綁免驗輸入非銷售資訊設備商品，超過美金一千元，數量未逾五件者，亦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由海關逕放。(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八、放寬臨櫃申請免驗符合一定條件之商品，如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供型式試驗用商品、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



商品等，得不受六個月僅能免驗輸入一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明定復運出口核銷申請或屆期延展申請窗口為原同意免驗之檢驗機關，並釐定其得變更其他免驗用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十、明定臨櫃申辦免驗並經同意者，事後擬變更用途申辦窗口為原同意免驗之檢驗機關；採免驗通關代碼輸入之商品，事後擬變更用途申辦窗口為商品儲存地之檢驗機關。變更用途經否准或報驗不合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退運或銷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停止其免驗申請至少六個月，六個月後，能改正應改正事由卻仍未改正者，則繼續停止免驗至其改正為止。(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一、 <u>本條新增。</u> 二、訂定本辦法有關商品金額計算基礎規定。
第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一、<u>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之商品。</u>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商品，其<u>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u>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三、符合<u>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u> 四、符合<u>稅則第八十九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者。</u> 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商品。 六、輸入之商品供軍事用途，符合<u>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免徵關稅，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u>	第二條 輸出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之商品。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輸出之商品已非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範圍，爰予刪除，以符實務。 三、依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標五字第一〇三五〇〇〇八〇四〇號公告，輸入規定為C01或C02之應施(強制)檢驗商品，符合該公告規定者，得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分別輸入九種免驗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01~CI0000000000009)經比對符合後通關，現行第二項僅將符合CI0000000000002及CI0000000000005~CI0000000000009使用條件者分別納入第一款及第二款，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將符合CI0000000000001、CI0000000000003及CI0000000000004使用規定者納入，以符實務。 四、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輸入供軍事用商品或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商品往往有其機敏性或時效性，宜儘速通關，爰新增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將輸入該二種



<u>公函證明。</u> <u>七、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u>		用途商品並持有證明者，納入得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免驗輸入範圍，以提升其通關速度。 六、配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七項修正，及本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新增，標準檢驗局將另公告免驗通關代碼適用規定。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u>；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u>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之。</u> 四、<u>供型式試驗用商品，應檢附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文件。</u> 五、<u>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其直屬機關或其所委託機構核發之公函或證明。</u> 六、<u>經專案同意者，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同意函。</u> 輸入之商品依前項規定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u>免驗</u>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出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商品照片或型錄。 輸出入之商品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出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工廠產製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予駁回。	一、條次變更。 二、輸出商品已非屬應施(強制)檢驗範圍，爰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三、為使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需檢附之必要文件更明確透明，降低退補件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各款。 四、為確認輸入之商品係供型式試驗用途，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洽檢驗機關申辦免驗時，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檢驗機關查核時，進口報單型式規格如與型式試驗報告登載不同時，業者應證明相關疑義。 五、供臨床試驗用器材及經專案同意之案件，洽檢驗機關申辦免驗，應依申請用途分別檢附相關機關之公函證明，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供臨床試驗用器材如同屬藥事法管制範圍，而經准予免驗，仍應向藥事法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取得簽審文件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六、考量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亦可能有輸往課稅區且申辦免驗情形，酌修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予駁回。		第三項，以符實需。
第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u>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u>，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其他商品： （一）自用品：二件。 （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玩具類商品，其<u>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u>，准予免驗。 <u>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u>，准予免驗。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u>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u>，准予免驗。	第四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u>五、資訊設備商品：五件。</u> <u>六、汽車安全帶：</u> （一）自用品：四條。 （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九條。 七、其他商品： （一）自用品：二件。 （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玩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u>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五件者</u>或<u>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u>，准予免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硬式棒球、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國人或業者，向國外訂貨，因訂貨時點不同卻同時出貨，或出貨價格不同，致相同商品，列於同一進口報單之不同項次情形，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至第六項關於商品免驗輸入之金額及數量合計應為同報單同規格型式者合併計算，以符實需。 三、汽車安全帶檢驗方式已變更，其檢驗時點現行為進入市場前，爰自第一項移除。 四、現行免驗輸入非銷售防護頭盔商品，如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不論數量多寡均須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爰鬆綁規定，使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數量不超過二件者亦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輸入，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基於保護幼童及考量嬰幼兒用品型式試驗費用高，為防廠商以免驗方式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嬰幼兒用品販售，限縮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得免驗數量，並將兒童自行車商品納入嬰幼兒用品項下。 六、為提升服務品質，整併資訊設備商品准予免驗金額數量規定為第七項。修正後輸入非銷售自

文具類商品，其<u>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u>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准予免驗。 <u>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u>，其<u>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u>未逾二件者，<u>准予免驗</u>。 <u>資訊設備商品</u>，其<u>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u>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u>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u>，<u>准予免驗</u>。 <u>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u>，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 <u>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型式試驗用商品及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向檢驗機關申請者</u>，其金額數量不受<u>第一項至第七項</u>限制。	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u>同規格型式之數量</u>未逾四項者，准予免驗。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u>同規格型式之數量</u>未逾二十件者，准予免驗。 文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u>同規格型式之數量</u>未逾十件者，准予免驗。 兒童自行車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u>同規格型式之數量</u>未逾二件者，<u>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u>，<u>准予免驗</u>。	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之資訊設備商品，其金額未逾美金一千元或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數量未逾五件者，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 七、考量國人或業者，向國外訂貨，有一筆訂單之相同商品，國外賣家卻於不同國家或不同時間出貨，造成同時進口多張報單之情形，爰增訂第八項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者，其金額及數量應予併計，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之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予併計。 八、基於國家政策鼓勵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列第九項，鬆綁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型式試驗用商品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之數量及金額免受第一項至第七項限制。另現行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者，其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之金額及數量並未受現行第四條限制，爰予一併列入修正，以符實務。
第六條 符合前條<u>第一項至第七項</u>規定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u>進入</u>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u>金額或數量</u>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u>出入</u>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修正，酌修規定。 三、輸出商品已非屬應施檢驗範圍爰予刪除。

第七條 輸入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數量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 三、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說明。
- 四、研發測試用商品，應檢附研發測試計畫書。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應依第四條規定，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第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或數量逾第四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六條規定，報驗義務人得向檢驗機關及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免驗之適用情形多有重疊，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減少免驗事權重疊情形。另現行規定就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免驗應檢附文件僅有相關證明文件之模糊規定，爰增訂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時，所需檢附之說明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減少退補件案數，並利事後查核。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實務。

第七條 輸出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五千元以下者，准予免驗。

- 一、本條刪除。
- 二、出口商品非屬應施檢驗商品，爰予刪除。

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或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免驗以一次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以一次為限。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報驗義務人檢具研發測試之計畫書、商品存置場所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審查核准

-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本文修正，酌修規定。
- 二、配合國家政策鼓勵發展生技產業及為簡化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之免驗流程，鬆綁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第二款供型式試驗用商品，向



<u>一、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u> <u>二、供型式試驗用商品。</u> <u>三、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u> <u>四、供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於第一次輸入前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u> <u>五、供研發測試用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u> <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申請專案同意之文件及程序，準用第七條規定。</u> <u>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專案同意獲准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不得再申請專案同意。</u>	者，不在此限。	檢驗機關申請免驗除不受修正後第五條金額數量限制，亦不受本條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僅限一次之限制。 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鬆綁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不受現行六個月內申請免驗僅限一次之限制，提升服務品質。 四、考量現行做法，經標準檢驗局事先專案同意者，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得申請一次分批輸入，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符實務。另配合新增第三項規定，規範依第一項第四款專案申請免驗經同意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者，不得再申請，以免寬濫。 五、現行第八條後段關於研發測試不受六個月僅能申請一次限制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 六、增訂第二項規定，規範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依第一項第四款及供研發測試用商品依第一項第五款，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同意所需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七條規定，以資明確。
第九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u>第五款</u>規定，<u>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u>，准予免驗。	第九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准予免驗。	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增訂，及為符實務酌修規定。



	第十條 (刪除)	原條文已刪除。
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第一款，以符實務。
第十一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u>同意</u>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瓦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	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免驗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瓦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u>同意</u>。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u>同意</u>。	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十二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u>同意免驗</u>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u>同意免驗</u>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u>應依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u>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u>延展一次</u>，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檢驗機關應即通知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另免驗案件核銷後相關證明已無請業者備查必要，爰予刪除。



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亦不得以 <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驗通關代碼通關</u> 。	不予核准。 依 <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核銷之報驗義務人</u>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第十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特殊原因變更用途時，應向 <u>原同意免驗機關</u> 申請。 依 <u>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輸入之商品</u> ，除符合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者得變更其他免驗用途，或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外，不得變更用途。 依 <u>第三條第二項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u> ，其變更用途應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 <u>進入國內市場流通者</u> ，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依 <u>第一項申請變更用途經否准者或依第三項檢驗不合格者</u> ，報驗義務人應於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期限內退運或銷毀。	第十七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不得變更用途；因特殊原因變更用途時，應向 <u>檢驗機關</u> 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國內市場銷售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務。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應復運出口之免驗商品，得變更免驗用途情形僅限金額數量符合第五條規定，且六個月內無重複免驗輸入同型式或同號列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者，以健全管理制度。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變更用途之申請機關。 四、調整現行第二項項次。另考量經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國內銷售、轉贈或轉借等用途情形，均應報驗合格始得變更用途，非僅限於現行規定之銷售用途，爰酌修規定，以符實需。 五、新增第五項以健全管理制度。



<u>第十七條</u>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u>第十八條</u>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一、違反<u>第十五條</u>標示規定。 二、違反<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u>原同意免驗機關</u>應撤銷之。	<u>第十九條</u>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一、違反<u>第十六條</u>標示規定。 二、違反<u>第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者，於改正完成前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停止受理期間至少六個月。</u>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檢驗機關應撤銷之，<u>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u>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規定移列至<u>第十九條</u>第六款及第七款。
<u>第十九條</u>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免驗六個月： 一、未依<u>第十四條</u>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二、免驗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未依<u>第十六條</u>第四項辦理檢驗。 三、逾<u>第十六條</u>第五項通知期限仍未退運或銷毀。 四、規避、拒絕或妨礙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健全免驗管理制度，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停止其免驗申請至少六個月，六個月後，能改正應改正事由卻仍未改正者，則繼續停止免驗至其改正為止。

驗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核。 五、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無法確認商品數量，經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六、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 七、有前條第二項情形。 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停止其免驗六個月後，仍未改正者，繼續停止受理至其改正為止。		
第二十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因修正幅度較大，宜有過渡期。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商品免驗辦法</td></tr> <tr> <td>英譯</td><td>Regulations Governing Exemption from Inspection of Commodities</td></tr> </table>	中文	商品免驗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Exemption from Inspection of Commodities
中文	商品免驗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Exemption from Inspection of Commodities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 三、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 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 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 2 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 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